

第 1510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(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)

地稅及地價(分攤)條例(第 125 章)

現依據《地稅及地價(分攤)條例》第 18 條公布，本人擬行使該條例第 12 條所授予的權力，依照該條例第 13 條所載的辦法，將下述有關權益每年應繳的地稅釐定如下：

建築物地址：香港筲箕灣道 388、390、392、394、396、398、400、402、404、406、  
408、410、412 及 414 號逢源大廈

建築物坐落地段：筲箕灣內地段第 715 號

(Shau Kei Wan Inland Lot No. 715)

有關權益(即該 地段的不分割份數)	有關權益的樓宇	臨時釐定的 每年應繳地稅 元
1/224	地下 G 舖位	6
1/224	地下 H 舖位	6
1/224	1 樓部分(C 舖位)	6

上述有關權益合共為一有關權益，其每年應繳地稅已於 1976 年 1 月 9 日予以分攤。

凡擁有上述任何有關權益的業主，如反對本人行使該條例第 12 條所授予的權力，可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 645 室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提出，並須列明反對理由。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地政總署署長  
(張美祜代行)